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宛发改〔2022〕365号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阶段“一件事”主题服务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和《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精神要求，现将《南阳市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一件事”主题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10月8日

南阳市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一件事”主题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强化政府各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作,切实落实“多规合一”统筹功能,依据《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我市范围内所有实行审批或核准、备案告知管理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以及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项目。

第三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一件事”主题服务包括增量(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和自有(原有)用地内改扩建项目。其中,增量(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核准、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审批,备案告知、核准、审批总时限

为 6 个工作日，其中原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与划拨决定书合并办理；自有（原有）用地内改扩建项目主要包括：改建、扩建的规划条件核定、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核准、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审批，审批总时限为 6 个工作日。

第二章 原则和分工

第四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一件事”主题服务实行“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由发展改革部门作为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表格。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配合牵头部门，按并联审批要求完成审批。

第五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协同管理应充分利用多规合一管理综合平台（包括“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集中开展协调工作。坚持“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在审批阶段不允许擅自改变建设条件”的原则。

项目策划生成协调工作基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以下简称“协同平台”）集中开展；审批协调工作基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改系统”）集中开展。

第三章 立项用地审批协调机制

第六条 申请人到市政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填写“一件事”主题服务事项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由综合窗口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统一登记，并通过工改系统同

步推送发展改革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各部门当即作出受理意见。不予受理或需进行补件的，应一次性告知，由综合窗口人员统一打印受理文书给申请人。

第七条 建设项目受理后，属备案类项目，在申请的同时完成告知备案手续，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第4个工作日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发展改革部门在第5个工作日完成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审批，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第6个工作日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第八条 市级财政投融资项目，申请人应到项目所在地的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进行申报。

第四章 服务及监督机制

第九条 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发展改革部门及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设置综合服务窗口，按照“首问负责、一次告知”的要求，接受项目责任单位或代建单位的咨询。

第十条 项目责任单位或代建单位申请的一般事项，发展改革部门可通过电话联系或工作联系函的方式，协调各责任审批单位对申请事项予以指导。

第十一条 需要发展改革部门或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现场协调的，按照“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的要求，解决项目责任单位或代建单位提出的问题。

(一) 阶段内各审批部门负责对项目责任单位或代建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协调解决。

(二) 发展改革部门作为牵头责任单位，对各审批部门意见有分歧的进行牵头协调。

第十二条 重点项目、特殊项目开启绿色通道，由牵头单位派专人对接，加快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实施。

“一件事”主题服务事项申请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_____ <p>本单位（人）承诺：</p> <p>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手续。</p> <p>二、我单位将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组织实施开工建设。未依法取得批准文件时，不擅自开工建设。如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我单位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项目批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p>三、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合法、准确、有效。</p> <p>四、若发生失信违法行为，我单位将自愿接受惩戒，并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五、兹委托 代为申办 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的有关事宜，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委 托代理权限如下：</p> <p>1、代为申请办理该建设项目的立项用地阶段； 2、在申请过程中代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代为领取规划行政许可文书；</p>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身份证)	
	联系电话	
	邮箱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号	
	单位地址	
	审批结果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		

	备注	审批结果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申请单位（人）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送达方式。可免费邮寄送达。			
建设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政府投资审批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企业投资核准类项目			
	建设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宛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卧龙区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input type="checkbox"/> 官庄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鸭河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县区：			
		具体位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万元； 设备投资 万元 (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万美元)； 其它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企业自有		项目资本金	
		银行贷款		政府投资	
		其他			
	拟开工时间：		拟建成时间：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m ²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和技 术指标					
环保、经济 效益分析					
资源利用、生态 环境 影响、经济 和社会影响分析					
审 查 内 容	立项用地阶段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县区发改委、开发区管委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扩建的规划条件核定			
	县、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扩建的规划条件核定			
报 建 人 签 名			日期： 年 月 日		